

三国时期的法家路线

安徽人民出版社

6.05

K236 05

1

2

2323/07

目 录

黄巾起义与三国儒法斗争的关系

..... 郑州大学大批判组(1)

论三国时期的法家路线

.....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14)

东汉末年的阶级斗争和曹操的法家路线

..... 安徽省亳县工农兵理论小组(26)

诸葛亮和法家路线..... 周一良(36)

尊法反儒的政治家——孙权

..... 广西师院 史学青(50)

郭嘉——曹操法家路线的谋画人物

..... 吉林大学历史系 乌廷玉、武培义(60)
姜孔华

A 413144

黄巾起义与三国儒法斗争的关系

郑州大学大批判组

汉末三国时期，出现了不少法家代表人物，他们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推行法家路线，同儒家大族进行了尖锐、激烈的斗争。曹操和诸葛亮，就是这一时期法家的杰出代表；刘备与孙权，也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与执行了法家路线；其他如郭嘉等人，也是比较著名的法家。法家代表人物的出现和法家路线的先后推行，逐步结束了分裂割据的局面，恢复与发展了社会生产，为中国的统一奠定了基础；也使得气焰嚣张的儒家路线遭到了沉重的打击，在政治、思想领域出现了“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刑名”^①，“学者师商（鞅）、韩（非）而上法术，竟以儒家为迂阔，不周世用”^②和“儒林之群，幽隐而不显”^③的重法轻儒的新局面。但是，历史是劳动人民创造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此，对于汉末三国历史的发展，法家代表人物顺应历史发展潮流所起的进步作用，固然应当肯定，而推动这一时期历史发展的动力，只能是当时的黄巾起义。今天我们阐明黄巾起义和儒法斗争的关系，对于总结历史经验，批判英雄史观和“共创论”，是有意义的。

黄巾起义制约了汉末三国儒法斗争的进程

毛主席教导我们：“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又说：“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汉末的黄巾起义，是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矛盾激化的表现，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这样，当时地主阶级内部革新派与守旧派之间的儒法斗争，就不能不受黄巾起义的制约。

黄巾起义对三国儒法斗争进程的制约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黄巾起义的爆发，暂时中止了儒法斗争的进程；二是随着黄巾军主力的被镇压，立即加剧了儒法斗争。换句话说，这时儒法斗争低落与高涨的全部进程，都与黄巾起义直接相关。

东汉以来，地主阶级中已经逐步形成了一个大地主豪强势力，即豪门世族地主阶层。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享有种种特权。以因循守旧为特征的儒家思想，是符合他们胃口的，这样，豪门世族地主与儒家学派的结合日益紧密，变成“世传儒学”的儒家大族。到了东汉中后期，他们的势力恶性膨胀，在政治上垄断仕途，并享有世袭特权；在经济上“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④；在军事上普遍建立屯、壁、坞、堡等武装堡垒，豢养“刺客死士”，拥有大批“家兵”、“部曲”；在文化上尊崇世传儒学，自命“儒宗”；在社会地位上，以门第世资相夸，左右社会舆论；在思想上则迷信鬼神，宣扬“天命”。他们之间还互相勾结，狼狈为奸，“门生故吏，遍于天下”，是一个削弱中

中央集权的分裂割据势力，也是残酷压迫、剥削农民的恶霸。在他们的黑暗统治下，农民阶级相继流亡，不断举行起义。据不完全统计，从安帝永初二年（公元一〇八年）到灵帝光和三年（一八〇年）的七十多年，中小规模农民起义达六七十次，平均几乎每年有一次农民起义。这一事实，充分说明豪门世族地主推行的儒家路线，直接导致了社会阶级矛盾的激化，震撼着封建制度存在的基础。这样的阶级斗争形势，不能不在地主阶级内部反映出来，形成政治路线上的斗争。

当时地主阶级中的“细族孤门”地主⑤（或叫庶族地主），是不属于儒家大族的另一阶层。他们在政治上没有特权；经济上随时有被儒家大族吞并的危险；在社会地位上，既没有门第世资可矜夸，又没有“门生故吏”为羽翼，势微力薄，常常受到儒家大族的歧视和侮辱。因此，他们同儒家大族之间，存在着矛盾。表现在政治上，他们倾向于中央集权，反对儒家大族的分裂割据，认为“京师贵戚，郡县豪家”，“朋党用私”，“衰国危君”；表现在思想上，则要求改革政治，主张“急农桑以丰委积”，“核才艺以叙官宜”，“信赏罚以验惩劝”，“察苛刻以绝烦暴”，具有尊法反儒的倾向。随着社会阶级矛盾的日趋激化，他们主张改革时政以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东汉后期仲长统、王符、崔实等人对儒家大族的揭露，就多少具有这种反儒家大族的倾向性。曹操也在黄巾起义之前将近十年的时间，开始了对儒家大族的斗争。由此可见，随着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之间矛盾的日益激化，在庶族地主阶层中，产生了改革时政、反对儒家路线的要求。

然而，在黄巾起义前，由于儒家大族盘根错节，势力颇大，庶族地主要求改革政治的微弱呼声和反对豪强的局部行动。几乎一点也没有触动儒家路线，以致阶级矛盾愈来愈激

化，终于爆发了黄巾大起义。

黄巾大起义所打击的主要目标虽然是儒家大族，但也关系到整个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的命运，他们“燔烧官府，劫掠聚邑”，攻占地主坞堡，逮捕和处死官僚贵族，打得地主阶级人仰马翻。所以，黄巾起义的爆发，立即使地主阶级的各个阶层在镇压黄巾起义的问题上统一起来了，暂时中止了他们之间的斗争。于是，出身于破落皇族的刘备、不齿于儒家大族的曹操等人同儒家大族卢植、皇甫嵩、袁绍等，都参与了对黄巾起义的镇压。社会的主要矛盾，就是这样制约了儒家斗争的进程。

当黄巾军的主力被镇压下去后，地主阶级内部的关系立即又起了变化。儒家大族的代表袁绍、袁术、刘焉、刘表、陶谦、公孙瓒等人，通过对黄巾起义的镇压，掠夺了义军的“车甲财物”，扩大了地盘，控制了各个地区的军政大权，成了名副其实的独立王国。于是他们更加疯狂地推行分裂割据和用人唯亲的儒家路线。袁术叫嚷“袁氏受命当王”；袁绍也认为“天意实在我家”；刘焉则“僭拟至尊”；刘表则“博求儒术”，“多行僭伪”，分裂割据的乌云翻滚。他们还各自在割据范围内，纵容“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不遗余力地向农民阶级反攻倒算，继续在激化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的矛盾。而庶族地主的处境，与儒家大族大不相同。他们没有割据的地盘，缺乏自保的能力。特别是在黄巾起义对整个地主阶级与封建统治的沉重打击下，使他们认识到：再按照儒家大族推行的儒家路线统治下去，已经行不通了；必须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改弦更张，才能巩固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保障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因此，一旦黄巾军的主力被镇压，庶族地主与儒家大族的矛盾斗争又提到

日程上面来了。一方要顽固推行儒家路线，一方要改变儒家路线，在“礼治”与“法治”、分裂与统一、唯心与唯物等方面的对立与斗争加剧了。拿曹操来说，他认为“拨乱之政，以刑为先”，即认识到必须以法家的法治精神去取代儒家路线，才能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诸葛亮也总结了东汉末期桓、灵诸帝推行“亲小人、远贤臣”的儒家路线，造成政治腐败与黄巾起义的历史教训，产生了“四海分裂，兵交方始，若复废法，何用讨贼邪”的法家主张。由此可见，曹操与诸葛亮这些法家代表人物之所以主张推行法家路线，是基于他们对儒家路线造成的社会恶果的认识，是为了防止象黄巾起义一样的农民起义的再爆发。因此，归根到底，是黄巾起义所表现的社会主要矛盾，反映到地主阶级的内部，加剧了地主阶级内部矛盾，才决定了儒法斗争的高涨。

黄巾起义决定了推行法家路线的条件

法家路线的推行，以对儒家路线的否定为前提；对儒家路线的否定，又以对儒家大族的打击、扫荡为条件。在儒家大族各霸一方、“口含天宪”、气焰熏天的情况下，法家路线的推行根本是不可想象的。拿曹操来说，他在黄巾起义前，作洛阳北部尉时，虽然对于犯禁者，“不避豪强，皆棒杀之”，敢于反对豪强、执行“法治”。但是，尽管他凭着大宦官家庭的权势，仍不能与儒家大族抗衡。所以，初试锋芒，就遭到他们的顽抗，以致“近习宠臣咸疾之”^⑥，曹操被迁为顿丘令，被赶出了洛阳。公元一七八年，曹操又因从妹夫宋奇被诛一事“从坐免官”，实际上是儒家大族打击曹操的继续。一连两次受到挫折的曹操，从此以后直到黄巾起

义的爆发，面对“权臣专朝，贵戚横恣”的局面，不敢继续反对，产生了“恐为家祸”的思想，“遂乞留宿卫”；后来，虽“拜议郎”，还是“常托疾病，辄告归乡里，筑室城外”^⑦，过着半隐居式的生活，以逃避儒家大族的打击。由此可见，在黄巾大起义前，推行法家路线的阻力极大；而且单凭庶族地主的力量，也根本无法战胜根深蒂固的儒家大族。所以，连曹操这样的人物，也对儒家大族束手无策。

但是，推行法家路线的可能与条件，终于被创造出来了，这就是由于黄巾起义把儒家路线的理论基础——孔孟之道冲击得摇摇欲坠，又沉重打击了儒家大族。虽然黄巾起义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法家路线的推行，但是，起义所创造出来的历史新局面，在客观上却便利了庶族地主推行法家路线，无异于为法家路线的推行提供了政治舞台，扫清了道路。

曹操打击儒家大族的法治措施，就是在黄巾起义之后才重振旗鼓的。当黄巾起义扫荡了儒家大族、削弱了儒家路线的统治地位以后，曹操的态度便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在黄巾起义后不久，曹操因为参与了对黄巾起义的镇压，东汉政权便起用他为济南相。济南这个地区，当时属于青州，正是黄巾军活动的中心地区，儒家大族受到的打击也格外沉重。孔老二的二十世孙、儒家大族的代表孔融，就被黄巾军打得狼狈不堪，走投无路；济北相鲍信，也被黄巾军处死。可见曹操来到的济南国，正是黄巾军创造出了大好革命形势的地区。正因为如此，曹操刚到这里，就有可能从庶族地主的利益出发采取打击豪强的措施。他一连免去了济南国境内那些“阿附贵戚，赃污狼藉”的地方官达八人之多^⑧，又重振了推行法治路线的旗鼓。而且自此以后，他打击儒家大族的措施日益具体，态度也日益坚决，同他在黄巾起义前“恐为家祸”而

退缩不前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其次，曹操实行的“唯才是举”的用人路线，也是黄巾起义冲击了儒家大族的“征辟”、“察举”制度为条件实行的。由于黄巾起义焚烧了官府，杀死和赶跑了大量的儒家大族，使得原来的“征辟”、“察举”制度无法实行。所谓“丧乱之后，人士流移，考详无地”^⑨及“天下兵兴，衣冠士族，多离于本土，欲征源流，遽难委悉”^⑩等等哀鸣，就是这种情况的写照。正因为如此，曹操才有可能与条件利用这种形势，改变儒家大族的用人路线，实行“唯才是举”的政策。

至于曹操最初所据以统一北方的基地——青州一带，原来为分裂割据势力所盘踞，并不为曹操所控制。因为黄巾起义军扫荡了这里的分裂割据势力，曹操才有可能控制这一地区，取得立足之所。其他如统一战争的进行，屯田制度的实施，无不以黄巾起义对儒家大族的打击为条件。因此，曹操对黄巾起义所开创的历史新局面与新形势的利用过程，既是他夺取农民起义的成果的过程，也是他推行法家路线的过程。

同样，诸葛亮之所以能在益州地区对那些“专权恣擅”、“互相承奉”的儒家大族“威之以法”^⑪，实行“刑不可以贵势免”^⑫的法治路线，也与这个地区的黄巾起义及五斗米道起义对儒家大族的冲击分不开。

由于这时法家路线推行的可能与条件，决定于黄巾起义对儒家大族的打击，以致出现了这样的状况：凡是黄巾起义的中心地区，法家路线的推行也比较顺利，从而推行得比较彻底，曹操所在的黄河流域就是如此；凡是黄巾起义力量较小、活动时间不长的地区，法家路线的推行程度，就不如曹操所在的黄河流域。诸葛亮、刘备所在的益州地区和孙权所

在的江南地区的情况就是如此。这种情况的出现，除了这些地区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原因以外，同时也不难看出：法家路线在不同地区的推行程度，同黄巾起义对这些地区的儒家大族打击的程度几乎成正比。因此也可以说，曹操推行法家路线比较彻底，诸葛亮次之，而孙权又次之，并不是由于他们有什么“受于天”的特殊才能上的差别，而主要是由于黄巾起义给他们提供的条件有所差别的缘故。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在评价个人的社会活动时发生的真正问题是：在什么条件下可以保证这种活动获得成功”^⑬。

黄巾起义影响着法家代表人物的思想认识

黄巾起义不仅扫荡了儒家路线的阶级基础——儒家大族，也冲击了孔孟之道。黄巾起义军蔑视白虎观会议所制定的封建纲常伦理，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动武装起义，敢于“犯上作乱”，并声称：“吏不必可畏，小民从来不可轻”，这是对孔老二的“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的抨击。义军提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革命口号，显然是对刘家天下“受之于天”的儒家“天命论”的有力否定。“汉行已尽，黄家当立”^⑭，可见在义军看来，事物是变化发展的，从而粉碎了“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思想。义军编了“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⑮的歌谣，有力地嘲弄了以孔孟之道取人的骗局。义军还巧妙地利用了《太平经》中关于平均、平等思想的词句，抗议了孔孟宣扬的等级制，特别是义军在孔老二的老窠所在地区反复扫荡，见着刻有儒家“经书”的石碑就打，遇到祭祀孔老二的“礼器”就砸，还捣毁了孔庙，以致直到魏文帝曹丕即位之初，还是

“百祀墮坏，旧居之庙，毁而不修；褒成之后，绝而莫继；阙里不闻讲颂之声，四时不睹蒸尝之位”^⑥的景象，可见义军对孔老二的老巢的扫荡是彻底的。义军的这一系列反孔斗争，有力地冲击了儒家路线的精神支柱，表现了革命农民要求砸烂孔孟之道的精神枷锁、求得思想解放的勇气和决心。

庶族地主要推行法家路线，也需要批判孔孟之道。虽然他们的反儒斗争，同革命农民的反孔斗争有着本质的不同，但并不排斥他们对农民反孔斗争的利用。何况法家代表人物的反儒思想，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他们的头脑里所固有的，而是来源于当时的社会实践。毛主席指出：人们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其中，尤以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给予人的认识发展以深刻的影响。”因此，法家代表人物的思想，除了继承先秦法家的思想之外，更重要的是受当时阶级斗争的深刻影响。因此，推动法家思想的不断演变，给不同时期的法家思想赋予不同内容的基础与动力的，也只能是阶级斗争。汉末三国时期正是如此。

拿曹操、诸葛亮来说，他们的法家路线是以坚持法治、打击儒家大族和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割据为主要内容的。其所以如此，正是因为这时农民阶级所反对的主要是来自儒家大族的压迫、剥削和分裂割据的黑暗统治。法家路线之所以是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正在于它在客观上符合了农民阶级的这种要求。

再以曹操尊法反儒斗争的目的性来说，就是在黄巾起义的影响下逐步明确起来的。在黄巾起义前，当他在洛阳实行打击豪强政策时，他自己承认只是为了“建立名誉，使世士明知之”^⑦，意在扩大个人影响，推行法家路线的思想尚不明确。但是，到了黄巾起义以后，在义军反孔斗争的影响下，

他的尊法反儒的目的性开始明确了。当公元一九〇年袁绍阴谋立刘虞为帝以分裂国家时，曹操坚决反对，其理由是：

“一旦改易”国家的统一局面，“天下其孰安之”^⑮？可见这时曹操对袁绍的反对，是从坚持统一、反对分裂的法家路线着眼的。当他于公元一九六年实行屯田制时，曾明确指出：“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⑯，表明他实行的屯田制是法家路线的组成部分。公元二〇四年，当他讨平了袁氏以后，明确宣布：由于儒家大族的“擅恣”、“兼并”，才“重豪强兼并之法”^⑰；次年，又公布了“皆一之于法”的原则，可见他的法治思想也是在黄巾起义后逐步明确起来的。

拿诸葛亮来说，也是一样。黄巾起义前三年出生的诸葛亮，因为目睹儒家路线造成了急风暴雨般的阶级斗争，使他认识到使西汉“兴隆”的法家路线，优于使东汉“倾颓”的儒家路线，从而形成了他的主张统一、重视“人谋”、“陟罚臧否，不宜异同”等法家思想。

法家只有顺应历史发展潮流才能起到进步作用

如上所述，黄巾起义扫荡了儒家大族，削弱了分裂割据的阶级基础；也以法家代表人物所不能比拟的坚定性与鲜明性冲击了孔孟之道，动摇了儒家路线的精神支柱；在打击封建统治的过程中，用革命的方式改造社会生产关系，部分改变了土地高度集中的状况，直接开创了历史的新局面与新形势。然而，农民阶级不能以另一种社会形态去取代封建制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农民阶级通过阶级斗争所开创的新局面与新形势，只可能被地主阶级所利用。因此，在客

观上，黄巾起义创造出来的历史条件，为地主阶级的革新派开辟了道路、准备了前提和提供了舞台，从而制约、规定和影响了儒家斗争。

在这里，必须着重指出的是：不能因为黄巾起义制约、规定和影响了汉末三国的儒家斗争，推动了它的高涨和法家路线的推行，就认为黄巾起义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法家路线的推行。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它混淆了农民的阶级斗争同地主阶级内部的儒家斗争的本质区别。实质上，黄巾起义的客观作用是一回事，而法家路线在客观上所反映的农民的某些要求却是另一回事，二者是根本不容混淆的。庶族地主推行法家路线，决不是为劳动人民着想的，而是为了用不同于儒家大族的统治方式去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正如列宁所说：他们的目的是为了“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①。

正因为如此，汉末三国时期庶族地主推行的法家路线，是具有二重性的。它有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一面，也有压迫、剥削农民的一面。前者体现出法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后者体现出法家阶级的与历史的局限性。

所谓法家能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是指他们能够采取一些符合当时历史发展所需要的措施、政策而言。以汉末三国时期来说，由于儒家路线的推行，加深了东汉政治的黑暗与腐败，造成了儒家大族的分裂割据，导致了社会生产的严重破坏，从而儒家大族与儒家路线成了当时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因此，凡是能够打击儒家大族、坚持统一反对分裂的，就是能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也就是法家路线的主张者。正因为法家对儒家大族的打击和坚持统一反对分裂，既有利于国内各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和生产的恢复与发展，也有利于

巩固国防，加强抵御外来侵略的能力，而且在客观上也符合当时劳动人民的愿望，所以法家路线有它的历史进步性，必须予以肯定。

但是，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革新派的措施，并不是每一项都在客观上符合当时劳动人民愿望的，它对农民的压迫剥削仍然是很严重的。如曹操的屯田制，就是如此。不能否认，他实行的屯田制，在解决军粮问题和保障统一战争的进行等方面是起了好作用的。然而，屯田制的推行，是以掠夺起义农民在斗争中获得的土地、耕牛、农具和种籽等生产资料为前提的；也是把已经摆脱了封建压迫、剥削的农民重新给套上封建镣铐的过程。史称：曹操“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②②}；又说：“昔破黄巾，因为屯田”^{②③}，难道这不是曹操在掠夺起义农民所获得的生产资料作为他“兴立屯田”的“资业”吗？又如曹操对青州黄巾军的强迫改编为地主武装，又利用他们去屯垦土地，难道不是给起义农民重新套上封建剥削锁链吗？所以，曹操推行的法家路线，也是在血与剑中实现的。以至于他统一北方的战争，往往是同他镇压黄巾军与黑山军交错进行的。又如诸葛亮在益州实行的法治，本质上加强的仍是地主阶级专政；公元二二七年广汉、绵竹爆发的山民起义^{②④}，不能不是蜀汉政权残酷剥削劳动人民所引起。因此，法家进步作用是有限度的，只有顺应了历史发展潮流的措施，才有它的历史进步性；某些掠夺农民起义的成果的措施，不仅没有进步性，甚至还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农民阶级在斗争中创造出来的历史新局面所带来的积极因素。历史本身就是这样充满了矛盾，正如马克思所说：历史事实就是“从矛盾的陈述中清理出来”的，并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②⑤}。

注：

- ① 《晋书·傅玄传》。
- ② 《三国志·魏书·杜畿传附子恕传》。
- ③ 《三国志·魏书·高柔传》。
- ④ 《后汉书·仲长统传》引《昌言·理乱篇》。
- ⑤ 王充《论衡·自纪》。
- ⑥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曹瞒传》。
- ⑦⑭⑮⑯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书》。
- ⑧⑳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 ⑨ 《晋·卫瓘传》。
- ⑩ 《通典·历代制》。
- ⑪ 诸葛亮：《答法正书》。
- ⑫ 《三国志·蜀书·张裔传》。
- ⑬ 《列宁全集》第一卷第一三九页。
- ⑭ 葛洪：《抱朴子·外篇·审举》。
- ⑮ 《三国志·魏书·文帝纪》。
- ⑯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注引《魏武故事》。
- ⑰ 《列宁全集》第二十五卷第三七五页。
- ⑱ 《三国志·魏书·任峻传》注引《魏武故事》。
- ⑲ 《三国志·魏书·邓艾传》。
- ㉑ 《三国志·蜀书·张嶷传》。
- ㉒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八卷第二八六页。

（《光明日报》一九七五年二月三日）

论三国时期的法家路线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大批判组

三国时期，事态百变，人才辈出，波澜壮阔，引人入胜，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史上的著名篇章。当时，曹操、诸葛亮等杰出的法家人物，积极推行法家路线，打击和消灭豪强割据势力，战胜了东汉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儒家路线，为国家的统一和封建社会的继续发展，开辟了道路。这是继秦和西汉前期之后，法家路线胜利的又一个历史时期。

(一)

东汉、三国时期的儒法斗争，是先秦到西汉的儒法斗争的继续，同时又因时代的差别而有着自己的特点。毛主席指出：“不但事物发展的全过程中的矛盾运动，在其相互联结上，在其各方情况上，我们必须注意其特点，而且在过程发展的各个阶段中，也有其特点，也必须注意。”（《矛盾论》）先秦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同没落奴隶主复辟势力之间的斗争，直到西汉仍然十分激烈。法家路线的主要任务，还是用新的封建制度来彻底战胜腐朽的奴隶制度。随着这一任务的完成，奴隶制复辟的危险成为过去，我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就进入了另一个阶段。东汉以后的儒法斗争，在面临的社会矛盾、儒法两家的阶级基础等方面，都和以前有了某种区别。因此，我们要认识东汉三国时期儒法斗争的实质，必须首先注意这

些特点，对当时的阶级矛盾作一个大略的分析。

自先秦以来，我国的封建经济在“民得卖买”的土地私有制基础上，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到西汉中期以后，逐步形成了一个大地主豪强势力。他们同中小地主在剥削农民这点上，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就他们大量占有土地，同大工商业主和贵族、官僚势力相结合，因而带有强烈的兼并性和割据性这一特点看，同中小地主又有着重要的区别。大地主阶级“荣乐过于封君，势力侔于守令”（《后汉书·仲长统传》），他们凭着巨大的经济力量和政治势力作威作福，是一批大恶霸。他们对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形成严重的威胁和障碍。他们还并吞中小地主，因而在地主阶级内部也引起尖锐的社会矛盾。大地主豪强又带有严重的割据性。他们总是占地称王，各霸一方，以维护各自的利益，这就同国家的统一和中央集权制形成对抗。一句话，他们的利益同封建社会的经济发展和政治进步是不相容的。因此，如何对待大地主豪强势力，是打击限制它，还是纵容它任意扩张？就成为当时社会前进还是倒退，革新还是保守这样两条路线斗争的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

汉初高祖、吕后、文、景、武、昭、宣帝七代，为了巩固封建国家的经济基础，加强中央集权，在集中打击奴隶主复辟势力和封建诸侯王割据势力的同时，已经对大地主豪强兼并势力的发展给予了密切的注意。特别是从武帝起实行的“盐铁官营”和“均输”制度，对于从经济上削弱豪强势力，起了重大的作用。

但是，大地主势力同奴隶主残余势力不同，后者随着封建制的胜利就被逐步消灭了，而前者却是在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生长出来的，不到封建社会灭亡之日，它总有产生